

人人行动起来 创建国家级生态县

县环保局党支部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

今年是建党92周年,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县环保局党支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共同庆祝党的生日。

感谢 一起战斗过的老党员

近日,县环保局老党员支部的成员们聚集一堂,与环保局党支部的同志们一起举行了茶话会。虽然是清茶一杯,但气氛亲切融洽。局党支部书记向老党员们汇报了我县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和生态环保各项工作情况,并代表全体在职党员感谢老党员们对环保事业做出的贡献,希望他们继续发挥余热,支持全局工作。县环保局老党员支部共有5名党员,他们虽然退休了,但一直心系环保,对我县环保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走访 环保服务进企业

县环保局把庆祝党的生日和行风效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行风建设大走访活动。局领导带队深入各乡镇、街道对近500家企业进行了走访,认真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和群众心声,征求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还向企业赠送了实用的环保资料和服务指南。通过大走访,切实为企业解答了一些疑问,解决了一批问题,对于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走访人员认真做好记录,待落实解决后及时向企业和群众进行反馈。此次活动的目的是了解基层诉求、接受基层意见,解决具体问题,实现转变作风见行动、服务发

展有成效、环保工作上水平、企业群众得实惠。

行动 共建街道卫生整治

7月4日上午,县环保局组织党员志愿者在共建社区开展了一次卫生整治活动。党员干部们认真清除了街道卫生死角、清理了道路两旁、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使街道面貌更加整洁。认真开展了认养地块的绿化养护活动,做好绿化带杂草清理工作。

此外,县环保局还举办了“关注生态 爱我家乡”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通过参加登山、党史知识竞赛、红歌接龙、组织生活会等活动,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通讯员 梁栾春)

治顽疾需用重典

□一心

环境犯罪,过去定罪量刑标准较高,造成了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以前,环境犯罪,不少非法排污企业难以受到刑事法律制裁,于是宁愿缴纳罚款也不上治污设施、提升环境管理。随意排污、肆意排污、恶意排污,根本不把环保当回事——这就造成了不少单位和个人心存侥幸心理,肆无忌惮排放污染物。即使被执法人员发现违法事实,大不了交点罚款,把烂摊子丢下一走了之换个地方重新办起重污染企业——这是不少企业主普遍的心态。

不过现在,这种心态可要不得了。“两高”新出台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现违法行为,就不仅仅是罚款了,情节严重的,很可能获刑坐牢。同时,新的司法解释将结果犯变成行为犯,过去认定环境污染犯罪的每一项标准都要有个结果,现在不少标准规定只要有相应的行为,就可以定罪了。

企业管理者要担负的责任也更大了。以前,只要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后果,构不成刑事犯罪,单位承担点责任,负责人往往很少被追究。“两高”司法解释重申双罚制,如果相关负责人再不担起环保之责,再不加强环境管理,一旦酿成污染事故,触碰法律底线,最后要负刑责。

这一新的司法解释出台,提高了违法成本,高压强势的处置态度,也给了不少意图违法排污的企业和个人一记重拳。环境执法部门更是有了“王牌”,可以依照此司法解释,依法予以重罚。以往,环境犯罪的标准难以界定,即使发现违法行为,执法部门也只能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给予罚款,而区区几个罚款,和企业非法排污省去的治理费用相比,无疑是小巫见大巫。对这一司法解释,笔者不禁要拍手称赞。

可以预见,这一司法解释定将产生巨大的震慑效应。因为一旦要负刑事责任,很大程度上预示着个人职业生涯的断裂、甚至是终结,也预示着其前途命运的巨变,甚至是转折,以身试法、违法排污的成本陡增,蒙混过关的几率下降。善于算经济账的企业管理者,应该深知其中的利弊。

在我县,也有不少小企业、小作坊心存侥幸,即被予以罚款取缔,也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违法排污行为屡禁不止。可以预见,随着此次“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加之县环保部门的高压执法,这些以往让我们头疼的、肆意污染生态环境的各类小企业、小作坊,在打算违法排污之前,会好好掂量掂量。

国家级生态县创建·生态观察

服务中心环保窗口认真执行环评豁免目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服务微小企业,自去年12月省环保厅出台了《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后,近日省环保厅制定出台我省

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

该豁免目录发布实施后,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积极执行并落实,组织窗口人员认真学习熟知环评豁免管理的具体项目,为下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铺垫。同时,及时将目录向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方便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据悉,该目录(试行)主要针对

水利、农林牧渔、城市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类及其他共7个行业,合计36个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进入豁免目录管理范围的微型企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项目在其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

(通讯员 俞俊杰)

县环保局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标,县环保局启动了今年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为推进该项工作,县环保局将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企业档案,全面掌控企业生产经营、产品产量变化、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数量等情况,为全力推行清洁生产铺平道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全县范围内筛选相关企业,加大对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涉及重金属以及零排放的企业环境监察力

度,确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到位。

据悉,一直以来,县环保局积极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截至2010年底,全县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19家。“十二五”以来,我县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全面推广清洁生产审核,2011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11家;2012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7家;今年将开展5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

(通讯员 王国伟)

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备注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	水利	堤坝绿化提升、草皮更换		不涉及外來物种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早教中心、婴幼儿护理中心	不涉及土建的															
2		农村中小型河道环境整治项目			竹编、刺绣、木雕、泥塑、剪纸等民间手工艺品制作	不涉及土建的															
3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使用清洁能源的真空食品加热销售	不涉及土建的															
4	农林牧渔	植物良种工程、植保工程		使用清洁能源的且无油烟产生的面食店(包括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饭店	不涉及土建的																
5		沃土工程		健身房、足浴、推拿、按摩及美容美发店	不涉及土建的																
6		陆生无脊椎动物养殖		桌游店、网吧、电脑休闲室	不涉及土建的																
7		大棚农作物		广告字牌制作、	不涉及土建的																
8	城市基础设施	规模以下家禽散养项目		铝合金门窗组装	不涉及土建的、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9		苗圃		不含维修、喷涂的汽车美容、装潢服务	不涉及土建的、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		灯箱广告		家用电器维修	不涉及土建的																
11	城市基础设施	园林绿化整修		个体经营的成衣制品店、皮鞋定制店	不涉及土建的																
12		建筑物外立面改造工程		个体经营的废品回收站(不包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回收)	不涉及土建的且不涉及拆解、加工的																
13		排水箱涵整治		个体经营的零售商店	不涉及土建的																
14	城市基础设施	场地平整		个体经营的宠物店	不涉及土建的																
15		建筑物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不涉及土建的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储运																	
16		城市交通设施	人行道改造工程、公交车专用道		露天公共健身设施																
17	城市交通设施	公交车站、公共自行车停放点、ETC不停车收费系统		以收购、销售业务为主的农村合作社																	
18		社会事业与服务类	社区个体诊所	不涉及土建的且不含输液																	
19	社会事业与服务类	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	不涉及土建的																		



※米奇书包7折、拉杆箱6折
※潮流前线休闲装全场买一送一
※真维斯休闲装二件6.8折、一件7.8折
※暑期购手机送话费+平板+神秘大礼包
※部分手表5折起、卡西欧9折起;
※学生购表可享受指定品牌折上折优惠
活动时间:7月6日-7月21日
更多优惠详见华翔大厦各柜海报!

医讯

★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 国内权威的北京积水潭医院骨科、手外科专家长期在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

★ 医院开设内科、外科门诊,聘请专家坐诊。

咨询电话:86290577
地址:阳光路1号(新昌大桥南面)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2013年7月12日下午3时30分在新昌宾馆三楼会议室对以下资产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文本)
位于新昌县星光路24-28号、30-34号、36-40号、42-46号营业房。其中①新昌县星光路24-28号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86.11㎡,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用途为商业用地,性质为出让;②新昌县星光路30-34号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86.11㎡,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用途为商业用地,性质为出让;③新昌县星光路36-40号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86.11㎡,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用途为商业用地,性质为出让;④新昌县星光路42-46号房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86.10㎡,土地使用权面积12.83㎡,用

途为商业用地,性质为出让;以上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为188万元。

二、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现场展示:2013年7月10-7月11日两天。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2013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在新昌县海关大楼310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及拍卖保证金银行缴款回单,拍卖保证金为30万元。(拍卖保证金均不计息)。报名会费50元。
账户名称: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0919000441082300010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咨询电话:0575-86027959 13335787820
绍兴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